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3年11月10日中心籌備委員會議訂定

104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7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4年6月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。
- 二、生物資源保種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以推動生態保育之教學、研究和知識傳播為目的，並積極與其他機構合作與互動，以保存生物多樣性為目標。
- 三、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：本中心設置委員五名，由院長推薦擔任之。委員相互推選召集人，並簽請院長聘任。召集人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；召集人續聘，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聘任。召集人主管中心各項事務。
- 四、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執行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，以協助處理各項事務。
- 五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1. 規劃研議增設並協助開設生態保育相關課程。
 2. 舉辦各項生態導覽、研究相關學術活動。
 3. 推動與國內外從事生態保育、生物資源保種之研究機構、學者與學生的相關合作和連結。
- 六、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。如考核未過，由院務會議討論，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終止。
- 七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、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